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财政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葡萄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种植或者管理面积小于 30 亩的农户需由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组织投保，并列明分户投保清单），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葡萄，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葡萄”）向保险人投保：

- （一）整地块连片种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

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葡萄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葡萄经济损失，经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共同鉴定确认，出具鉴定意见，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雹灾；
- （二）风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葡萄于开花座果期，因连续阴雨一周以上、低于 10℃低温或超过 32℃高温引起的落花落果，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的 10%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葡萄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鸟啄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果品损失；
- （三）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五)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金额、免赔率**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为30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10%，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需要二次查勘的应约定第二次查勘的时间，查勘结束后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理赔所需的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葡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葡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葡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葡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葡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葡萄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葡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葡萄花果落地、果实毁损，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葡萄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对应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1-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葡萄各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各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发芽期至开花前	10%
花期至幼果期	20%

膨果期至硬核期	40%
硬核期至转色期	60%
转色期至采收前	90%

(二) 计算赔款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以前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果品损失,要按损失情况,从总保险金额中按损失比例剔除。

(三)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全部损失:即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严重,全部掉落或砸毁,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100%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即保险果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其中部分损失严重,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损失率在80%(含)以上按全部损失计算。

第二十二条 保险葡萄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0%×受损面积×(1-免赔率)

第二十三条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葡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葡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 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风灾：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四）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